

证券代码:600499 证券简称:科达制造 公告编号:2026-076

##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投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年产50万吨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以实际备案名称为准)
- 投资金额:总投资约45亿元,最终投资总额以实际投资为准。
- 交易实施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本次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

-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尚需取得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能否取得前述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6.81亿元,自有资金不足以满足项目总投资,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将相应增加财务费用;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项目实际进展等因素分期、分步实施,若资金筹措及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或建设施工未达预期,可能影响项目施工进度及规模,故本次投资的投资进度存在不确定性;子公司客户主要聚焦储能电池领域,若市场增速放缓、竞争加剧,新客户开拓不及预期,或宏观经济、行业政策、技术路线发生不利变化,项目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或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规划进度完成投资进度延后,亦存在无法按预期达产或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此外,项目亦存在有一定的生产经营、协议履行等风险。

2、本次对外投资项目涉及的各项数据均为初步规划数据,不代表公司对未来盈利的任何预测或承诺,最终实际投资金额具有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的基本情况

为把握全球电动化及储能市场快速增长带来的机遇,落实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战略转型,顺应高容量及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的趋势,并结合与核心客户深度合作的基础,公司将进一步完善负极材料一体化布局以实现规模效应,提升公司负极材料产品市场竞争力。本次公司同意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科达新能源”)与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签署投资合作协议,项目建设内容为福建科达新能源拟在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投资建设约46亿元(含流动资金)建设年产50万吨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协同引导产业链优质企业共建福建科达新能源内蒙古科技研发中心,并适时推动福建科达新能源北方总部建设。

(二)对外投资的主要要素

| 投资要素   | 主要内容                                                                                             |
|--------|--------------------------------------------------------------------------------------------------|
| 投资主体   | ■ 新设公司<br>■ 增资现有公司(□ 同比例 □ 非同比例)<br>■ 收购新建公司(□ 全资子公司 □ 控股子公司 □ 参股公司 □ 未持股公司)<br>■ 收购新项目<br>■ 其他: |
| 投资标的名称 | 年产50万吨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
| 投资金额   | ■ V已确定,具体金额(含流动资金):约46亿元<br>(□ 尚未确定)                                                             |
| 出资方式   | ■ V现金<br>■ V非现金<br>■ V股权<br>■ V债权<br>■ 其他:股东借款等自筹资金<br>■ 其他:政府补助或资产注入<br>■ 其他:<br>■ 其他:          |
| 是否停牌   | □是 ■否                                                                                            |

(三)对外投资的决策与审批程序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过去12个月内,相关交易类别下标的相关对外投资累计额(含本次)已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因此本次投资需提交董事会审议。2026年9月21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以1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关于对外投资的议案》,该议案在公司董事会审批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取得公司董事会全体成员的同意意见,本次投资契合公司的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抢抓市场窗口期,增强核心竞争力,有效应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根本利益。

本次投资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形。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尚需完成项目相关备案手续。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 投资要素       | V投资新项目                                 |
|------------|----------------------------------------|
| 项目名称       | 年产50万吨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                      |
| 项目主要内容     | 建设一体化石墨负极材料生产基址,包含一体化工序厂房、办公区、宿舍楼等配套设施 |
| 建设地点       | 内蒙古包头市                                 |
| 项目投资金额     | 约46亿元                                  |
| 上市时间(预计)   | 约2026-2027年                            |
| 项目开工日期     | 2026年10月                               |
| 是否属于主营业务范围 | ■是 □否                                  |

(二)投资方出资情况

本项目投资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实施主体为其全资子公司内蒙古科达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不涉及其他投资方。

(三)项目前期进展情况

本项目处于前期调研阶段,后续将按照国家及地方产业投资管理相关规定,适时办理项目备案、环评、用地等相关审批及备案手续。

(四)项目市场地位及可行性分析

锂电负极材料行业规模效应显著,在当前竞争格局下,产能规模不仅是成本控制的基础,亦是下游头部客户选择供应商的重要考量,产能规模不足的企业较难进入其合格供应商名录并获得长期订单,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具备具备15万吨/年一体化人造石墨的产能,目前公司正持续推进产线优化与产能扩张,预计2026年产能完成后再一体化人造石墨的产能提升至18万吨/年,产能规模的匹配度将影响公司与核心客户的合作粘性及市场份额的维持,因此本次扩产既是落实上战战略目标,提升产能规模和市场竞争力的重要举措,也具有必要性。

从市场来看,受储能及动力电池市场需求扩张拉动,负极材料市场需求持续增长,为本次项目提供了相应市场空间,据NEEN Research数据,2026年1-9月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达461.3GWh,同比增长71%;动力电池装车量为608.5GWh,同比增长20.4%;下游需求拉动负极材料出货量同步攀升。据上海有色网(SMM)统计,2026年上半年中国石墨负极材料总产量约169万吨,同比增长超52%,其中中石墨负极材料同比增长46%,占石墨负极市场约93%。据EVTank预测,2026年和2030年全球锂离子电池出货量将分别达3,016.3GWh和6,012.3GWh,有望持续带动负极材料市场扩容。

从项目条件看,本项目在技术、成本和区位优势方面具备一定优势,技术方面,公司锂电材料业务自2015年发展至今,经过多年的技术迭代与客户验证,生产工艺与生产成本控制均处于较好水平,其中无轨移动化工3.0技术获多项专利,能够有效实现节能降耗;同时,项目布局内蒙古,不仅原材料采购成本低,还具备便利的物流运输渠道,并可利用当地丰富的能源资源及稳定的电力成本,有效降低生产成本,能够较好保障项目自身的生产经营。

综上,面对持续增长的市场需求,公司将依托多年技术积淀与生产经营,积极扩大人造石墨的产能规模,完善一体化产业布局,深化与核心客户的战略合作,积极提升市场份额,强化市场地位与综合竞争力。

(五)出资方式

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筹资金(含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等),如后续增资事项达到相关披露标准,公司将严格按照信息披露规则,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福建科达新能源(以下简称“乙方”)拟与土默特右旗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如下:

1.项目建设内容:

乙方拟在包头土右新型工业园区投资约45亿元,建设年产50万吨石墨负极材料一体化项目。投资内容、规模(甲方主管部门)及项目投资公司审批后最终审批通过的确认的投资内容和规模为:同时,双方拟协同引导产业链优质企业共建乙方内蒙古科技研发中心,并根据后续发展情况适时推动乙方北方总部建设。

2.项目用地:

项目用地约1000亩,用地面积最终以乙方根据公司审批程序审批通过的投资内容和规模以及乙方实际竞拍成交的土地为准,选址位于包头市土右新型工业园区内,具体地块及四至范围以自然资源局部门实际审批情况为准。

3.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股票代码:用友网络 股票代码:600508 编号:临2026-044

##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为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提供反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用友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用友网络”)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以下简称“本期债券”或“第一期债券”),为增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公司计划与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债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中债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即中债公司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金及相应票面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对部分自有房地产进行抵押,用于向中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是以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拟于注册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同意公司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含》人民币20亿元的中期票据。2026年8月,公司收到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的《接受注册通知书》,接受公司202亿元中期票据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内可分期发行科技创新债券,自2026年8月11日起2年内有效,由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承销商负责发行或承销主承销。

公司于2026年9月20日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为发行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提供反担保的议案》,拟在中国银行间市场发行金额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的2026年度第一期科技创新债券,为增强本期债券的偿债保障,公司计划与中债公司签署相关协议,约定中债公司为本期债券发行提供信用增进服务,即中债公司就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发行人应偿还的不超过人民币5亿元本金及相应票面利息,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以部分自有房地产进行抵押,用于向中债公司提供反担保。

本次反担保是以公司自身债务为基础的担保提供反担保,不属于对外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信用增进服务提供方和反担保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中债信用增进投资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丁加华

注册资本:600,000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09年9月7日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月坛南街1号院6号楼8层801、9层901、10层1001

经营范围:企业信用增进服务;信用增进的评审、培训、策划、咨询、按揭、咨询、按揭、推广、信用产品的创新和交易;资产投资;资产受托管理;投资管理;投资咨询;经济信息咨询;人员技术培训;会议服务。

中债公司具备人民银行核发的银行间市场同业拆借资格,长期主体信用等级连续保持在AA+级水平。

中债公司股东持股情况:

单位:万元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作为乙方战略合作单位,积极配合乙方在合作领域中的相关建设工作;帮助乙方对接相关主管部门,便于乙方尽快办结相关手续。
- (2)甲方协助乙方提供开工建设所需“七通一平”条件的项目用地。
- (3)甲方积极协助乙方与项目相关单位及主管部门,依法依规为该项目申报用电,具体事宜结合项目分期用电负荷实际另行约定。
- (4)甲方协助乙方对接各主管单位,配合乙方依法依规申报配套电站项目,并对项目在建设过程中的合规手续办理予以全力配合和协助,依法依规为项目办理指标申报工作,保障项目尽快落地。
- (5)甲方在乙方项目投产前,确保用电、天然气、自来水等满足乙方正常生产需求。
- (6)甲方积极协调相关主管部门,确保乙方220KV上游变电站容量满足乙方需求,否则乙方有权解除本协议且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 (7)甲方依法依规助力乙方产品推广与市场拓展,并协调处理停车场、办公及居住用房配套安排等。
- (8)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1)项目合作协议签署后,乙方成立相应的项目工作团队按照相关政策依法依规加快推进项目前期手续办理,乙方获得正式合法建设开工手续后尽快开工建设。同时,积极推荐乙方的关联公司、合作单位或下游配套项目商入驻包头市土右旗,积极帮助甲方完善储能电池及负极材料上下游产业链,协助引进相关企业项目,共同为包头地区经济发展贡献力量。
- (2)乙方应为项目公司投入与项目规模相匹配的资金、技术、人员,将乙方在行业中的资源优势转化为实体,组建合作领域的专家团队服务于合作项目,保障项目按期顺利开工投产。
- (3)乙方投资的企业拥有法律赋予的财产,经营自主权和劳动用工自主权等权利;在项目落地及经营期内,乙方项目公司应严格遵守法律法规、政策、守法诚信经营,服从有关部门的指导和宏观管理。
- (4)乙方需向供电公司完成用电报装并办理完成相关手续,同步自行完成项目220KV专用变电站建设,确保并满足需求。
- (5)乙方所有的开发、建设、运营、生产活动均需符合甲方地方政策、产业规划、双方的约定,乙方在项目划定的土地上进行建设、建设本项目,不得挪作他用,导致本规定各项条款失效。否则,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解除协议。
- (6)乙方须依法依规建设、运营,落实环境保护、节能减排、消防设施等相关要求,并确保各类污染物达标合规排放。此外,不得违规对外融资,并服从政府及园区合法工作安排等。
-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4.违约责任

- (1)双方同意按照本协议列明的投资强度(仅指固定资产投资)、建设进度及政策条款作为约束条件,实行双向约束,以确保实现项目建设及经营目标。因甲方负责协调落实的前提条件未能按期实现,导致乙方用电报装、开工建设或投产时间等相应调整的,乙方不承担违约责任,相关履约期限按实际情况合理顺延。
- (2)除另有约定外,由于一方违约造成本协议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时,由违约一方承担违约责任;如共同存在违约行为,根据各自违约责任的大小,由双方分别承担各自的违约责任。违约方向守约方赔偿其因违约行为给对方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 (3)如项目造成土地闲置,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约定执行。

5.协议解除

本协议可通过下列方式解除:

- (1)本协议双方均以书面协议解除并确定解除生效时间;
- (2)因国家政策和自然灾祸等不可抗力因素,致使本协议不能履行、项目无法实施的,该种不履行将不构成违约,双方互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 (3)在发生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解除协议的情形或本协议条款与国家法律法规发生冲突,导致协议无法履行时,双方协商一致可解除协议;
- (4)本协议一方未能在其于本协议下的义务或迟延履行其义务,且在收到另一方要求其改正的书面通知后的十(10)日内仍未改正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三、争议解决办法

凡因本协议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争议,双方应尽可能通过协商解决。如不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将相关争议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7.合同变更

本协议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目前,各方尚未完成协议签署,投资合作协议以实际签署的版本为准。

自二十六年九月对外披露后,过去12个月内,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板块的对外投资累计金额(含本次)达到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资产的10%。除本次投资项目外,公司锂电材料业务板块的其他投资项目包括福建科达新能源技改项目、重庆基地光伏项目等。

五、对外投资对公司产生影响

本次投资符合公司锂电材料业务的发展战略,有利于公司在新能源锂离子电池行业快速发展的背景下,把握市场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并获取规模经济效益,从而提升综合竞争力。本次投资项目的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自有资金及商业银行或金融机构提供的贷款,不会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项目投资将根据项目筹建情况及时进行出资及贷款安排,若后续贷款资金涉及需要公司提供担保,公司将另行履行审议及信息披露程序。

六、对外投资的风险分析

(一)市场地位风险分析

本次负极材料项目的立项、环评、能评、用地及220kV变电站接入等事项尚需获得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审批或备案,能否取得前述审批或备案,以及最终取得审批或备案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可能导致项目存在投资进度延期甚至无法进行的风险。

(二)资金筹措风险分析

本次项目的投资金额较大,截至2026年6月30日,公司货币资金余额为36.81亿元,自有资金不足以覆盖项目总投资,公司拟通过银行贷款等方式筹措资金,并将相应增加公司相关财务成本。若自筹资金的筹措进度或规模不达预期,融资环境发生不利变化,贷款审批延迟、贷款利率上升或未来无法满足放款条件,将使得其实际投入金额低于预期,导致子公司存在资金无法及时到位从而影响项目建设进度、规模的可能性;若项目建设和资金投入不足,建设期利息将相应增加,加剧财务负担。

(三)项目实施进度风险

本项目投资金额较大、建设周期较长,公司可根据市场环境、政策变化及项目实际进展等因素,对项目建设和投资安排进行动态评估、分期、分步推进项目实施,各阶段的实施进度、投资金额及建设规模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四)市场风险

目前,子公司福建科达新能源的客户主要聚焦于储能电池领域,本次投资项目规模较大,除满足现有客户的需求外,还需进一步积极拓展储能电池领域的新客户,并适配客户对电池产品的性能进行相应的技术优化。若储能电池领域拓展、核心客户订单调整、行业竞争加剧导致市场份额被挤压、新客户认证及开拓不及预期、或宏观经济下行、行业政策调整、技术路线替代等因素导致下游需求增速放缓或产能过剩出现,受项目将面临产能消化不足或盈利能力不及预期的风险,进而可能导致项目无法按规划投产或投资进度延迟,亦存在无法按预期达产或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五)生产经营风险

本项目建设周期较长、施工条件复杂,若前期手续办理滞后、设备供应延迟、冬季施工受影响,或出现工程质量不合格、建设成本超支等情形,可能导致项目工期延误或建设进度不及预期。项目投产后,若核心设备运行故障或维护不及时导致停产,或原材料价格大幅波动、产品价格下行、销售不及预期,或核心客户经营状况恶化导致应收账款回收风险上升,本项目亦存在无法按照预期达产或实现预期投资收益的风险。

(六)协议履行风险

本次投资合作协议存在因履行工程中的不可抗力因素、政策变化等导致协议修改、无法履行、解除和终止的风险。

本次投资事项所涉及的投资总额、建设周期等数据均为计划数,并不构成对投资金额、业绩等的承诺。公司在确定本次对外投资项目前已开展尽职工作,研判当地市场环境,对项目的必要性和可行性进行论证,公司将密切关注本次投资项目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科达制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九月二十一日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签署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5〕12645号)同意注册,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163,630,363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2.10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979,399,992.30元,扣除发行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人民币16,599,077.61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1,963,400,914.69元。上述募集资金到账情况业经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于2026年9月15日出具《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6〕0500012号)。

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管理使用,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公司于2025年12月2日召开第十三届董事会2025年第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授权签署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高密”)和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多层”)分别在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香洲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斗门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新香洲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珠海高密和珠海多层,开户银行与本次发行的联合保荐人(联席主承销商)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于近日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前述监管协议内容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的要求,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26年9月18日,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户的开设及存储情况如下:

| 户名              | 开户银行名称              | 协议签订银行             | 金额(元)                |
|-----------------|---------------------|--------------------|----------------------|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  |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50131001106876108    |
| 珠海方正科技高密电子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营业部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2003202719101022074  |
|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19610078801200000387 |
|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44400000215003340056 |
|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6394046002091        |
|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756901763610001      |
| 珠海方正科技多层电路板有限公司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珠海分行     | 8110901013002997176  |

注:上述金额为募集资金总额扣除需支付的保荐承销费用(不含可抵扣增值税)后的余额。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 (一)公司、开户银行、联合保荐人签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条款
甲方: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定支行(以下简称“乙方”)
丙方: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
丙方二: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保荐机构)(以下简称“丙方二”)
丙方一、丙方二以下合称“丙方”

- 1.甲方已在乙方开设募集资金专户,该专户仅用于甲方人工智能及算力类高密度互连电路板产业基地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不得存非募集资金或者作其他用途。
- 2.甲方乙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应通过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应当至少每半年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核查,现场核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丙方一、丙方二均有权依据本协议规定下的监督、查询、资料获取及通知接收等权利,并分别履行各自保荐职责;丙方一、丙方二均有权提出任何一方丙方共同提出或者共同认为由拒绝、延迟履行本协议项下的配合义务。

4.甲方授权丙方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姜琛琛、李光柱或者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丙方二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李刚、王兵或者其他工作人员,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所有专户的资料。

5.乙方授权(每月10日前,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及相关账户对账单,并同时抄送丙方一、丙方二。

甲方应向丙方提供募集资金划付时,乙方应审核甲方提交的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要素是否齐全、印章是否经有效审核并预留印鉴相符,查看甲方以电汇形式支付的募集资金相关证明材料,并对募集资金用途是否与实际一致进行形式审核。乙方的审核限于前述形式审核,不承担对募集资金真实性、合法性的实质审查责任;如支付申请(或支付凭证)载明用途与本协议约定用途不一致,乙方应暂缓办理并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补充说明后仍无法确认一致的,乙方不予办理并及时通知丙方。

6.甲方1次或每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3,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净额”)的20%的,甲方及乙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或邮件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乙方在办理专户相关业务或者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如发现甲方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或者其他重大风险情形,或者相关账户发生冻结、扣划、止付、质押、担保等重大受限情形,应当及时通知甲方及丙方,并结合甲方进行调查和核实;若依法依规不得而知的情形除外。

7.丙方一、丙方二均有权依据有关规定提前各自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任一丙方更换保荐代表的,应当将相关说明文书面通知甲方一、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特此公告。

方正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证券代码:601179 证券简称:中国西电 公告编号:2026-037

##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同德顺任贾海先生(简历详见附件)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聘期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一致。

二、审议通过关于《关于修订〈金融衍生业务管理办法〉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智能化改造提升管理体系建设方案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审议通过。

特此公告。

中国西电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2日

附件

贾海先生简历

贾海先生,1979年1月出生,中共党员,正高级工程师,哈尔滨理工大学高压电与绝缘技术专业学士,西安交通大学电气工程专业硕士。历任西安高压电器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高压检测室试验工程师、副主任,大容量检测室副主任,主任,总经理助理,副总经理,党委副书记,总经理,党委书记,董事长,中国西电装备集团科学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党委委员、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党委常委、副总经理。

证券代码:600903 证券简称:贵州燃气 公告编号:2026-089

证券代码:110084 证券简称:贵州转债

##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住所:贵州省贵阳市云岩区中华南路166-1号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方可经营(审批)文件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许可项目:燃气经营;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施工专业作业;燃气燃烧器具安装、维修;发电业务、输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供配电业务;保险经纪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一般项目:非电力电子元器件;储能技术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光伏发电设备租赁;太阳能发电技术服务;站用加氢及储氢设施销售;新兴能源技术研发;热力生产和供应;生物能源技术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合同能源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在保险公司授权范围内开展专属保险代理业务(凭授权委托书)(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许可禁止或限制的业务)。

特此公告。

贵州燃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9月21日

##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 09:00-10:00
  - 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投资者请于2026年09月23日(星期三)至09月30日(星期三)11: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点击参与“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电话021-68604634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线回复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解答。

浙江正裕工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8月29日发布公司2026年半年度报告,为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地了解公司2026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举行2026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公司将针对2026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回应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08日(星期四)09:00-10:00
-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 二、参加人员:董事长:郑海斌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回购计划情况介绍及回购方案内容

2026年7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议案》。2026年7月18日,公司披露回购报告书,将使用自有资金7800.00万元-1,547.0